

#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中租控股機密文件

2020年08月12日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2021年05月28日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加強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暨各子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降低營運風險,及保護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爰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制定「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下稱「本政策」),以建立本公司暨各子公司一致之行為標準,俾利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之適用對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分支機構(以下合稱「各子公司」)及前述公司或分支機構之全體員工,且員工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於雙方終止僱傭關係後仍繼續有效。

人力派遣企業派駐至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人員及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供應商及其員工或臨時雇員,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遵守本政策。

各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應實施本政策及其他與本公司一致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若本政策規定與各子公司註冊地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或主管機關要求有不一致但未有衝突時,各子公司應選擇較嚴格標準作為遵循依據;若本政策規定與各子公司當地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有衝突時,各子公司應將衝突情形通報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單位,尋求解決規範適用上之衝突問題。

### 第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與職責

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專責單位為法務組,負責督導、協調、監控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本公司應賦予其監督管理個人資料之充分職權。

專責單位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事件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 **第四條 定義及說明**

本辦法用語之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依照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業法規定所定義之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體系：指建立、運作、監督、查核、維護及改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架構及制度。
- 八、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未經個人資料當事人授權使用或不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之狀況。

####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並依以下方法為之：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五)與公共利益有關
  - (六)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

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七)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二、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本條第四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本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三、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本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四、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五、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首次行銷時，並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六、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七、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八、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違反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第六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持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輔以實際案例，使全體員工瞭解本政策及其他與本公司一致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落實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宣導之目的。

## **第七條 子公司管理通報機制**

各子公司負責蒐集、處理、利用及持有個人資料之權責單位，應依本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執行個人資料保護。

各子公司應配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人員，並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體系之運行納入公司管理階層之監督管理。如發現有重大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事件時，應即時向個人資料管理專責單位報告。

## **第八條 通知當事人**

本公司因違反本政策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或有重大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事件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第九條 政策違反處理機制**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人員如違反本政策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

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依情節輕重對該員經辦及相關主管依本公司工作守則及相關規定進行懲處，並應就個案再次檢視公司現有工作規定、流程、檢核機制及教育訓練宣導是否足夠或再為補強。

前述違反情形如經法院判決確定本公司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者，本公司除應依法賠償外，亦得向違反規定之人員(不論是否已離職)提起民、刑事訴訟。

#### **第十條 內部稽核及獨立第三方查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之執行情形之查核。如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各子公司亦得視實際需要，委聘獨立第三方辦理前項規定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處理辦法**

各子公司應依本政策建立「個人資料處理辦法」，並授權各子公司總經理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 **第十三條 施行及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